

监督问责，“讲理”才能有效

兰 章

据《半月谈》调查,当前基层干部普遍有“五怕”,其中之一是“不讲道理的问责”。有基层干部反映,一项工作中,市委办、市府办等三部门派人监督,“简直是一人干活,三人问责”,稍有疏忽就在考核中被扣分。细想想,这事得辩证地看。

党员干部对监督问责应该有正确心态。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各级政府要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是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不受监督的权力必然走向腐败”,监督是“防火墙”,是“杀毒软件”,是“民意通道”,是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的重要保证。腐败分子往往有一个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如果强化监督机制,发现苗头性问题便“闻早拉袖”,让他“红脸出汗”,或许就能悬崖勒马。因此,强化监督是各级党组织对干部最大的爱护和保护。反之,不把监督做深做细做实,怎能发现“歪树”“病树”“烂树”?而发现问题不严肃问责,就意味着监督乏力甚至形同虚设,就会让干部在放任自流中“病入膏肓”。

岂能仅靠报材料整治形式主义

杨玉华

月报表和月工作台账各一份,每份要填写15类问题十几项栏目;一份统计表,要报开会、学习、制订方案等林林总总七八项内容;专门成立办公室、抽调专人负责上述统计、填表、报送材料任务……这是某地开展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专项行动的一些“重要举措”。这种只靠报繁琐的材料整治形式主义的做法,凸显一些地方官僚主义形式主义顽疾之深。

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的诸多任务均需由基层发力落实,必须把基层干部从无谓的事务中解放出来。为此,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将2019年作为“基层减负年”,激励广大干部担当作为、不懈

紧急救助他人免责是应普及的常识

史洪举

3月17日中午,陈医生在由柳州开往南宁东的动车上,应车内广播要求救治了一名患病乘客。随后她被乘务员要求出示医师证、身份证和车票,同时写一份情况说明并签名。陈医生发现,乘务员还进行了全程录像。付出爱却被质疑且得不到尊重,此事引发网友热议。3月19日,南宁客运段官方微博就此事发布“致歉声明”,随后广西卫健委公开为陈医生点赞(3月20日澎湃新闻)。

很多人对列车工作人员全程录像,向救人的医生索要身份证、医师

证等有所不解,认为是让好人“自证清白”。产生这种误解在所难免,因为很多人并不知道一法律常识,即在紧急情况下的施救,属于应受鼓励的善行,即便造成损害,也将免除法律责任。

在列车上突发疾病的病患,必须得到及时抢救,而囿于高铁不能及时靠站停靠的条件限制,乘客尤其是具有医学常识的乘客参与抢救尤为重要。此种情形下的抢救病人属于民法领域的无因管理和紧急救助,无需为造成的损害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所谓无因管理,主要指未受他人

委托也无法律上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而自愿为他人管理事务或提供服务的事实行为。对此,《民法总则》明确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具体到上述事件,陈医生即便对病人造成了损害,也无需承担赔偿责任。主要在于,根据原卫生部《关于医师执业注册中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医师对病人实施紧急医疗救护的,不属于范围执业,即不能以此作为判定医生存在过失的理由。进一步而言,医生在紧急情况下、在非医疗场所的救人行为,不应

责的初衷,忽视了问责的严肃性,淡化了问责的威慑力,使相关干部“流汗又流泪”,严重挫伤了他们的积极性。可见,监督问责“讲理”才能有效。那么,监督问责该怎样“讲理”呢?

做到科学决策。要求下级履责,前提是这个责任是他们的分内事。上级部门要了解、体恤基层干部,“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不能脱离实际盲目决策,不能把乱拍板当作有魄力,不能上项目、做规划动辄要求“最大”“最好”,不能把任务指标定得过高、过重、过急。如果赋予基层的责任本身就不接地气,“跳得再高也够不着”,问责的根据何在呢?

遵循党纪国法。党有党纪,国有国法,问责必须有法可依、有纪可循。党员干部真正踩了不该触碰的底线,在压实主体责任、摆正问责角度、找准问责对象、规范问责程序的前提下,才能动用管党治党的戒尺。在问责过程中,必须体现常态化、连续性、规范性和精准度,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个同志,不能一个领导一个腔调,一段时期一个标准,时而和风细雨,时而暴风骤雨。

注重调查环节。诚如一位领导所说,“不能因为有人抓住点小问题到网上一搞,上级就马上追责”。现

明州论坛 首届浙江省新闻名专栏

实中,一些坚持原则、敢抓敢管的同志容易得罪人,容易被人泼“脏水”,如果听风就是雨,问责就缺乏事实依据。这时就应本着“对有问题干部不放过,对没问题的干部也不耽误”的态度,活用调研法,弄清事情真相,旗帜鲜明地给群众一个明白,还干部一个清白。

发扬党内民主。在监督问责过程中,应该畅通反馈渠道,倾听基层声音,保障党章赋予党员的权利,让干部说话。如果只“发声”而不“听音”,对被问责者的申辩敷衍塞责,一概认为是“强词夺理”,就容易让基层干部“有苦无处说,有冤无处伸”,甚至形成冤假错案。

坚持实事求是。发现干部存在这样那样的缺点错误,还有个如何认定的问题。出了问题,需要认真区分是问题还是成绩,是小事还是大错,是“极少数”还是“绝大多数”,是犯错误还是犯罪,从而正确处理“树木”与“森林”的关系,决定“轻处分”还是“重处理”,防止问责角度出现偏差,杜绝“罚不当罪”的情况发生,让被问责对象心服口服。



从贵州茅台镇购进每公斤100元的散酒,装入每套100多元的酒瓶包装,就变成每瓶上千元甚至数万元的“茅台”。警方近日破获一起涉案金额近千万元的特大制售假酒案,查获的假茅台酒不仅外观足以乱真,而且还能通过茅台官方防伪溯源APP的验证。(新华社发 曹一作)

“校长陪餐” 既在“餐”更在“陪”

张玉胜

近日,成都七中实验学校发生的食品安全问题引发公众高度关注。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3月19日共同发布《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从4月1日开始执行。《规定》要求,中小幼儿园应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每餐均应有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做好陪餐记录;中小幼儿园一般不得在校内设置小卖部、超市等食品经营场所(3月20日《北京青年报》)。

三部委要求“中小幼儿园负责人应与学生一起进餐”的规定,实际上就是人们习惯所称的“校长陪餐制”。从表面看,“校长陪餐”意在用校长“以身试餐、风险共担”的方式,来倒逼学校重视食堂饭菜的质量,确保校园食品安全。其背后的深意,就是要进一步强调“校长”对于校园食品安全所具有的第一责任人责任。只有真正明白了这一点,“学校相关负责人”才会不折不扣地履好职、陪好餐,切实把好食品安全关。

首先,必须明确“陪餐”责任。“校长陪餐制”的关键,既在“餐”更在“陪”。即在“亲口尝一尝”的基础上,履行好对饭菜质地、数量、滋味等的检查、监督、指导、记录的责任。“陪餐”的过程就是现场把关、实地调研和完善改进的过程。校长应当与学生“同吃”的同时,善于留

意观察,及时发现问题,适时堵塞漏洞。同时,由于饮食安全是一个涉及食材采购、贮存、加工、供应等诸多环节的制作链条,因此,校长“陪餐”责任就不能仅仅止于末端的“吃”,而应当延伸到后厨的每一个细节,尽可能做到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

其次,“陪餐”不失为联系学生的平台。学校食堂的主体是学生,食堂饭菜的质量如何,不仅关乎校园的食品安全,也关乎学生成长的营养均衡。由于成年人和青少年的饮食习惯、营养需求未必完全相同,因此,校长“陪餐”不能只顾个人的要求与感受,应当从孩子成长的需要出发,设身处地为学生着想,多听听他们的呼声。这就要求陪餐者加强对学生的成长规律、健康需要、营养需求等的学习与研究,懂些营养知识和饮食科学。这对矫正学生偏食和浪费的不良习惯,显然不无裨益。

“校长陪餐”制度的生命力,在于规范化和常态化。鉴于学校与学校食堂往往存在利益关联,有网友质疑其会不会沦为“自己监督自己”。这就需要用配套举措对“校长陪餐”加以监管,以防其责任懈怠或走过场。比如,公示“校长陪餐”的相关信息,接受老师、学生的监督;认真做好陪餐记录,定期通报陪餐制度落实情况;由家长代表对学校后厨实施不定期检查、咨询,让家长参与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管理和监督等。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甬土资告[2019]030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投标法》《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以下五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地块名称	坐落位置	土地用途	出让面积(平方米)	起始价(元/平方米)	竞买保证金(万元)	规划指标要求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密度(%)
1	海曙区WCH-07-u7地块(望春工业园区核心区地段)	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东至经三路,南至云林中路绿化用地,西至塘河沿河绿化用地	工业用地(研发、智能制造及研发)	29808	1200	800	1.5-2.6	≤20	30-50
2	海曙区III-06地块(望春工业园区核心区地段)	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东至科欣路,南至科泰路,西至科研路,北至布政东路	工业用地(通用医药制造)	38065	1100	900	1.1-2.6	≤20	30-50
3	海曙区III-3-2地块(望春工业园区核心区地段)	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东至地块界线,南至纬二路,西至科创北路,北至布政东路	工业用地(电子器件制造)	7628	1100	200	1.3-2.0	≤20	30-50
4	海曙区III-07a-1地块(望春工业园区核心区地段)	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东至科欣路,南、西至用地界线,北至科泰路	工业用地(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15788	1100	400	1.2-2.6	≤20	30-50
5	海曙区III-07a-2地块(望春工业园区核心区地段)	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东至科欣路,南至科盛路,西、北至用地界线	工业用地(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6682	1100	200	1.0-2.6	≤20	30-50

二、竞买资格及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

三、挂牌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通过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land.zjgtjy.cn/GTJY_ZJ/go_home)进行。申请人须办理数字证书,符合竞买要求,并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方可参加网上挂牌出让活动。

四、挂牌出让活动有关时间

挂牌报名时间:2019年4月11日9:00至2019年4月19日16:00;
缴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2019年4月19日16:00(银行到账时间);
挂牌报价时间:
海曙区WCH-07-u7地块(望春工业园区核心区地段):2019年4月11日9:00至2019年4月22日10:00;
海曙区III-06地块(望春工业园区核心区地段):2019年4月11日9:00至2019年4月22日10:15;
海曙区III-3-2地块(望春工业园区核心区地段):2019年4月11日9:00至2019年4月22日10:30;
海曙区III-07a-1地块(望春工业园区核心区地段):2019年4月11日9:00至2019年4月22日10:45;
海曙区III-07a-2地块(望春工业园区核心区地段):2019年4月11日9:00至2019年4月22日11:00。

五、竞得人确定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六、有关其他事宜

有关地块的详细资料、规划控制文本等其他事宜详见挂牌出让文件及地块相关资料,可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浏览或下载。

联系电话:0574-87237623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3月21日